

台州市黄岩区水利局文件

黄水许字〔2019〕27号

关于台州市永宁中学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台州市教育局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台州市永宁中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〉的函》及《台州市永宁中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台州市永宁中学建设工程位于黄岩区院桥镇高洋村，用地范围东至纬三路、南至后郑路、西至纬二路、北至经一路。工程建设总征地面积 11.47hm^2 ，其中工程建设用地 9.35hm^2 ，代征道路用地 2.12hm^2 （代征不代建）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（1

幢图书综合馆、1幢行政楼和报告厅、6幢教学楼、2幢宿舍楼、1幢教师公寓及生活用房、1处食堂和风雨操场以及地下停车场）、道路管线及配套设施、绿化组成。工程建设将扰动和损坏土壤植被，土石方的开挖、填筑、堆放及运输极易造成水土流失，因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、内容、方法及预测结果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编制原则和目标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，具体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7、渣土防护率95%、表土保护率87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95%、林草覆盖率22%。

四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.47hm²。包括工程建设用地、代征道路用地等占地。

五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

六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，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七、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24.12万m³，加强土石方开挖和回填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完善项目区内排水设施的布置，完善弃渣处理措施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，核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461.78 万元。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水土保持投资 1371.94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9.84 万元，请将新增投资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九、同意水土流失监测区域、点位、内容及方法。业主单位在实施过程中，须加强水土流失监测。

十、业主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，下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，施工图设计时，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章设计。

(二)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应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(三) 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。

(四) 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和进度的管理。

(五)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。

(六) 工程建设必须符合相关水利规划要求，涉水涉河建设

按要求专项报批。

(七)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工程竣工时,按规定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工作。

台州市黄岩区水利局

2019年12月4日

审批专用章
3310030109209

台州市黄岩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